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佳先生、张瑞君先生、高志勇先生、郭义彬先生就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及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确认：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495.45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2%；公司对外担保均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经我们核查确认，未发现公司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至2019年度末，未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经充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8,623,633.55 元，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2,883,910.98 元。董事会提出公司本年度不实施现金或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是根据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目前的状况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不实施利润分配。

三、关于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专项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公司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认为：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以适量的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同时，公司及时跟踪投资情况，严格控制风险，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的基本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

五、关于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六、关于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遵循审慎投资理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公司审议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

七、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总裁于春山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钱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核查了任钱军强先生提交的相关资料及提名的流程，认为：钱军强先生进行了任职自查，提交的书面文件完整；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钱军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何佳　张瑞君　高志勇　郭义彬

2020 年 4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